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川○38JCS00 44

川环法 船 环罚告字〔2017〕35号

船山区永兴镇磨盘村屠宰场：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对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违法建设并生产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调查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我局拟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生产；
2. 处六千元（陆仟圆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你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场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戴睿 电 话： 0825-6810511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9 号

邮政编码： 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7 日



行政机关：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

(一式二份)